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-007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--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、吴连成、黎圣波、张腾、谷大可、夏鹏、张鹏、朱仕祥共计8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长垣新能源邮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垣新能源”）拟开发建设长垣县120MW风力发电项目。长垣新能源目前已取得中国邮储银行100MW集中式风电项目贷款批复，授信额度5亿元，期限15年，利率为不低于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，该贷款需要东方能源提供担保（详见2019-008-关于为长垣天华成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长垣新能源工程建设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；长垣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同时北京天华成以其持有的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股份质押给东方能源，相关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，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担保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 1005 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 2019-009-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）。

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8 日